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廖麗生（董事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璿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(主任委員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至偉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原告新代表人廖麗生承受訴訟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行政訴訟法第181條及同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原告之代表人於裁判送達後變更而當然停止，茲原告新代表人廖麗生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查並無不合，自應由原告新代表人廖麗生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